

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費用收取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89.12.12. (89)法律字第03904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2月12日

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費用收取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八九北府法規字第三九三八三八號函。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，由行政機關負擔。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，不在此限」。各機關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費用，自得依上開規定向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取。又行政機關為執行上開規定，亦得訂定「收費標準」或「收費標準表」。惟「收費標準」或「收費標準表」之用語，建議使用「收費基準表」等相類文字，俾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之性質，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法規名稱有所區隔。
- 三、至閱覽費、聽證費用是否符合首揭法條但書「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」之規定乙節，查提共閱覽卷宗資料，係行政機關依法將行政程序之資料提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，尚難認係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支出之費用。又「聽證」制度在積極方面可集思廣益、加強溝通，以提高行政效能；在消極方面，可防止專斷，以確保依法行政，此為現代法治國家之要求，故聽證費用亦難謂係屬「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」。而影印、複印部分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得酌收費用，自不待言。四、另建議本部統一規定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乙節，基於各行政機關業務性質之不同，所支出之費用容有不同，宜由各行政機關依其業務性質自行訂定之。